

105 年「學長姐好優 Show!」—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徵選「好優 show 學生藝團」協力推動 表演藝術扎根計畫

一、計畫目的：

鼓勵高中職以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等決賽獲團體組優等以上之學生團隊公開演出，結合學校舉行一系列之表演活動，運用館校協力策略，推廣藝術教育。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協辦單位：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級學校。

三、活動內容：

- (一)徵選資格：101~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舞蹈比賽、創意戲劇比賽、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之決賽中獲團體組優等及特優之高中職以上團隊。
 - (二)活動類型與補助經費：申請團隊於補助經費額度內依實編列經費辦理下列活動，內容以具創意且富藝術教育意涵為佳，並以辦理 1 場次（含）以上、每場次約 1~1.5 小時為原則，免費供親子、師生、民眾共同觀賞，另需安排示範教學與互動 20 分鐘。
 - 1. 好優 show 舞蹈表演：各種創意形式之舞蹈表演均可，預計補助 6 案，每案補助經費額度以 5 萬元為上限。
 - 2. 鄉土歌謠音樂表演：以上開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獲獎團隊為申請對象，預計補助 2 案，每案補助經費額度以 6 萬元為上限。
 - 3. 好優 show 偏鄉巡演：至偏鄉或離島地區演出之各種音樂、舞蹈、戲劇表演，預計補助 10 案，每案補助經費額度以 10 萬元為上限。
- ※上開各類表演活動經費仍以本館核定額度為準，並包含各單位行銷費用。另請自備或編入經費預算安排舞台技術人員、燈光/音響人員，俾使活動順利進行。

(三)活動時間：105 年 7 月下旬至 10 月。

(四)活動地點：以在校外場地就近演出為原則(申請「好優 show 偏鄉巡演」者除外)，必要時仍須配合本館至指定地點演出。可選擇如下：

1. 本館場地：南海劇場、小天壇展場 lobby。
2. 各縣市學校內之場地。
3. 各縣市教育優先區。
4. 各大醫院。
5. 各地收容中心。
6. 各地機場、大車站等。
7. 農委會提供之農林漁村場地。
8. 其他適合演出之室內外場地。

(五)宣傳與發表：各演出單位演出前，須至臺灣藝術教育網

(<http://ed.arte.gov.tw>)，利用前台「刊登訊息」加以宣傳，演出後成果影音檔需自行上傳至 Youtube、本館或學校 FB 等網站分享，各團隊能如期如質將表演成果上傳、協助公部門推動表演藝術者，由本館頒發「藝術教育好伙伴」證書。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6 日下午 5 時為止。

(二)線上申請：符合資格之團隊均得以學校名義，於本館「藝拍即合」

(<http://1872.arte.gov.tw/>) 網站，進入「找補助」項下「我要申請」內填表申請，並上傳申請計畫書掃描檔(申請計畫書可先不經學校用印)，其內請詳細敘明演出者、活動之時間、地點、場次、內容(如曲目、劇目、舞碼等)，並請以超連結(勿上傳檔案)附上過去曾演出之影音資料，須含獲決賽優等以上證明、經費預算表(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經費預算)。

五、審查方式

(一)第一階段由主辦單位就線上繳交資料進行資格審核。

(二)第二階段將由本館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就活動內容之創意、教育意義等辦理審查，審查結果於 105 年 7 月 6 日以前，於本館相關網站及臺灣藝術教育網公告，未錄取者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

六、經費核撥

- (一)演出活動結束後 40 日內，以公文檢附領據及原始憑證各 1 份、收支結算表 3 份、成果報告書 3 份（每份成果報告書中均須含載有活動照片、演出影音紀錄之光碟），掛號寄本館表演藝術教育組辦理撥款事宜。
- (二)所有原始憑證等核銷資料均須提送正本。

七、注意事項：

- (一)審查通過之演出團隊，須於演出或辦理活動前與本館簽訂切結書，依申請核准內容進行演出，活動若有變動，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需事先書面申請核准。
- (二)表演內容需取得合法授權，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需由提案單位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申請案核定後，需以學校名義行文本館提送最後版本之計畫書。
- (四)活動執行前，申辦單位應針對工作人員及學生投保適當之保險。
- (五)高中職表演團隊應有指導老師帶隊，大學以上表演團隊執行表演前，應經學校課外活動單位同意。
- (六)各演出單位需同意本館將活動成果公開於本館及教育部網站，供各界觀賞學習。
- (七)如有疑問，請逕洽承辦人林小姐，電話：02-23110574 轉 120。